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

5、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创业黑

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竞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版信通 36.6015%股权。

7、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成功并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9、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

10、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